

彰化縣 112 學年度縣長盃舉重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一、依據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9 月 7 日府教體字第 1120359136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提倡全民運動，培養國民規律運動習慣，提升國民生命品質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彰化縣議會、彰化縣體育會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。

六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舉重委員會。

七、參加資格：就讀本縣境內各高中(職)、國中、國小之學生並以學校為單位組隊

參賽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可報名參加。

八、報名手續：請依本會所附寄之報名表格詳細填寫。

九、報名日期：112 年 9 月 25 日起至 10 月 6 日止。

十、報名地點：彰化縣體育會舉重委員會（彰化縣埤頭鄉大湖村仁德路 191 號）。

聯絡電話：0928361227 總幹事 黃雅菁。

十一、比賽日期：112 年 11 月 4 日至(星期六) 112 年 11 月 5 日

(星期日)，共兩天。

十二、比賽地點：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(舉重訓練室)。

十三、比賽組別：

高男組：以在籍學籍為準。

高女組：以在籍學籍為準。

國男組：以在籍學籍為準。

國女組：以在籍學籍為準。

十四、比賽規則：採用國際舉重總會最新舉重規則。

十五、級 別：

男子組	
高男組	國男組
55kg	49kg
61kg	55kg
67kg	61kg
73kg	67kg
81kg	73kg
89kg	81kg
96kg	89kg
102kg	96kg
109kg	102kg
+109kg	+102kg

女子組	
高女組	國女組
45kg	40kg
49kg	45kg
55kg	49kg
59kg	55kg
64kg	59kg
71kg	64kg
76kg	71kg
81kg	76kg
87kg	81kg
+87kg	+81kg

十六、賽程表：賽程表於報名結束後再另行通知。

十七、開幕典禮：112年11月4日上午9時50分準時舉行，敬請各隊屆時整隊，
參加開幕典禮。

十八、閉幕典禮：112年11月5日比賽結束後立即舉行。

十九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 國中組個人錦標：各級參賽人數2至3人(隊)取1名；4至
5人(隊)取2名；6至7人(隊)取3名，

往後依此類推，每增加 2 人（隊）則增加
錄取 1 名，至多錄取 8 名。

(二)高中組個人錦標：各級別錄取前三名頒發獎狀。

(三)團體錦標：

1. 各組錄取前三名頒發獎狀及獎盃。

2. 計分辦法：(1) 依獎牌金、銀、銅得獎數排名。

(2) 若獎牌數相同時，則採並列排名。

(四)本次比賽成績供選拔委員作為代表本縣參加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參考。

二十、技術會議：112 年 11 月 3 日上午 10 時於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(舉重訓練室)舉行。

二十一、裁判會議：112 年 11 月 3 日技術會議結束後隨即舉行。

二十二、規則若有未盡事宜，由本會修正決定，公佈實施。

二十三、附則：

1. 有關 112 學年度縣長盃各項錦標賽是否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
入學超額比序「競賽成績」項目積分採計類別，須經本區高級中
等學校入學推動小組研議認可，將依會議結果，請自行登入網頁
查詢 <http://www.l2basic.chc.edu.tw/ad01.asp>。

2. 報名方式：本次競賽僅接受縣內各級學校報名統籌報名，不受理其
他及各道館教練自行報名。

3. 有關本次競賽相關會議及比賽日，出席人員之學生、工作人員及

帶隊教師，請學校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不再另行公告作業。

二十四、申訴：

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應依據國際舉重總會規定辦理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。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。

二十五、比賽爭議之判定：

1.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2.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裁判委員會判決之，其判決為終決。